

鲁人社发〔2025〕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5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政策法规处）

2025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5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十个聚焦用力”，主动服务和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重点，稳就业、强技能、促增收、防风险，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行风建设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为全省“走在前、挑大梁”作出更大贡献。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就业处、就业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文件，实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举办“就选山东”“百校千企促就业人才对接大会”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加强困难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帮扶，稳定毕业生就业水平。深入推进“社区微业”三年行动，实施防止返贫就业帮扶行动，稳妥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衔接帮扶服务，兜底保障困难人员就业。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试点，打造乡村公共就业流动服务站，开展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活动，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就业处、就业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齐鲁”三年行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政策，开展“贷你创业”助力行动和“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探索开展鲁渝、鲁甘创业资源交流对接。试点建设省级创业街区，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创业创新综合体管理，推动创业载体专业化、精细化升级。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导师基层行公益活动，指导各市创新提供“创业陪跑”服务，助力创业企业加速成长。（就业处、就业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科学研究编制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强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引导作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体系，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生态。研究制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举措，办好第二届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贸易交流合作大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研究制定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工作

规范指引，提高劳动力市场匹配效率。制定“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建设举措，举办第三届山东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赛，拓展人力资源服务广度深度。（流动管理处负责）

（五）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加大养老、家政、新职业等领域专项培训力度，培育“鲁滋鲁味·鲁艺鲁品”专项职业能力品牌。轮动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推动线上零工市场提档升级，开展“职业指导专家基层行”专项服务活动，举办第二届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深化职业技能“两化”示范培训项目，举办创业讲师教学能力大赛。探索打通沿黄九省区劳务协作联盟招聘数据库，深化与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合作。大力推进“数智就业”服务，开展数智服务活动，加快“数智就业”服务区等载体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等在就业创业领域创新应用，打造丰富可感立体化的数智就业场景。完善全省就业信息“一库一平台”，健全全省就业失业监测体系，优化就业、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大就业”联动监测机制，着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推动档案高频服务事项“一件事”集成办。（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稳妥有序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启动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推进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

推动省内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顺畅衔接。巩固完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做好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工作。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贯彻落实《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扩面提标。推进“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推动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优化参保结构、提升参保质量。深入实施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持续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进工伤保险职业人群广覆盖。扩大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按照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社保基金管理。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开展社保基金监督检查，优化完善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做好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和年金基金运营监管。常态化开展社保经办“合规教育”，开展经办内控交叉检查和经办

审计，动态优化调整我省社保数据稽核规则。（基金监管处、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配合）

（九）提升经办服务效能。深入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挖掘更多数字化转型应用典型场景。稳步推进 AI 社保“数字员工”建设，配合部社保中心，高质量完成社保“数字员工”工作规则制定。积极推进社保业务档案一体化建设，探索推进社保电子档案单套制改革。统筹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业务管控和数据治理工作，提升业务管控精准性和数据治理高效性。探索业务要件合规性审查，提升审查准确率。（社保中心牵头，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基金监管处配合）

三、推动人才人事工作创新发展

（十）广泛集聚高层次人才。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助力服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配合做好“筑峰计划”人选支持保障工作。加大柔性引才用才工作力度，实施顶尖人才智享领航计划、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支撑计划等，吸引和支持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服务，制定山东省专家服务基地柔性引才用才成效评估办法。常态化组织“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探索推动乡村振兴合伙人制度与片区建设有机融合发展。打造“智汇春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家齐鲁行”等活动品牌，加大对人才服务基层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激励力度，分类开展具有产业特点、地域特色的省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探索建设“黄河流域专家服务团”新样板。（人才处、专家中心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引育青年人才。创新“产业+”引才模式,聚焦重点领域人才需求,举办“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150场以上,开展齐鲁博士(后)菁英人才招聘省级示范活动6场以上。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推进青年人才发展“微生态”建设,全年集聚青年人才力争超过80万人。组织纪念中国博士后制度实施40周年系列活动,打造“博聚齐鲁 智惠未来”博士后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品牌。举办2025年中国·山东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优秀项目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博士后引育机制,优化博士后平台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在站博士后1万人目标。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强化山东省留学人才之家建设,实施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试点开展“留学人才服务一件事”,打造“海聚山东”引才品牌。组织实施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推进“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名企万里行”活动。(人才处、就业人才中心、专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进职称评审系统智能化改造,提升职称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健全职称政策体系,完善职称评审监管机制。动态修订卫生、经济等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围绕新产业、新职业设置新职称专业,不断增强职称评价科学性和实用性。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数字技术领域高级研修项目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推进数字人才培养若干措施落实落地,打造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高

水平数字人才队伍。（专技处、职业能力处、就业人才中心、专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养造就技能人才。大力实施“技能兴鲁”行动，持续创建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和项目，加快“技能山东”建设。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选育，组织实施2025年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监管，推动职业技能评价提质增效。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优化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路径。开展技工院校办学事项评估，深化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特色发展。完善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全力备战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第二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2025年“技能兴鲁”职业技能竞赛。加强沿黄省区技能人才交流合作，探索技能人才共育模式和评价激励体系。创新技工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研究推动技工教育开展国际化技能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措施。（职业能力处、就业人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制定出台《省属事业单位招聘政策规定及风险防控措施》《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规程》。组织年度集中公开招聘，指导落实特岗特聘、自主招聘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扎实推进“专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指导高校院所落实“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用有关政策，实现科技人才在高校院所和企

业间的顺畅流动。拓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坚持面上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不断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水平。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做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准备工作。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监督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事业管理处、工资处、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人才服务质效。擦亮“山东惠才卡”服务品牌，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协调和评估机制，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表彰。优化升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码”，壮大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力量体系，延伸高层次人才服务链条，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港、服务驿站，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加速营。（人才处、专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实做优评比表彰。围绕重大战略和中心任务科学设置表彰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行业和系统表彰活动，构建全链条服务机制。完善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政策衔接，精准落实相关待遇。及时表彰重大典型，多渠道宣传先进模范事迹。（表彰办负责）

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十七）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意见，推进黄河流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

险，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体系。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水平。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和薪酬待遇。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作用，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劳动关系处牵头，调解仲裁处、劳动监察处、社保中心、仲裁院、执法监察局等配合）

（十八）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深化治理欠薪，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年，在工程建设项目推广建设农民工“安薪之家”，探索培育治理欠薪县域标杆、园区标杆，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地见效。聚焦劳动就业维权，推行检查事项清单化管理。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抓实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治理专项行动。紧抓全国根治欠薪平台反映线索核处，全力推动各类案件快收快办快结。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行差异化监管。积极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全国欠薪平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三网融合。加强行政司法衔接、仲裁监察联动，推动欠薪等问题多元化解。（劳动监察处牵头，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处、仲裁院、执法监察局配合）

（十九）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质效。深化争议源头预防化解，深入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推进“互联网+调解”“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加强仲裁办案指导，深化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落实“三期”女职工、农民工、工伤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速裁机制，常态化开展仲裁案件评查。创新仲裁服务模式，开展仲裁案件异步审理、仲裁文书电子送达试点工作，探索组建速裁团队。强化仲裁与诉讼衔接，推进全国裁审信息比对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广应用“裁审齐鲁通”平台。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职业技能练兵比武活动。（调解仲裁处、仲裁院负责）

五、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的便利度。推广地市“一件事”服务好做法，推动更多“一件事”广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全省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健全人社系统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抓好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推进“揭榜挂帅”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室、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快推进“智慧人社”建设。落实“数字人社建设行动”要求，加快“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完成“信创应用”试点任务，适时启动平台系统开发。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高质量推进以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开展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试点推广工作。加快推动12333热线智能化、多元化、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探索以大模型应用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保障。（社保中心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二）抓实系统行风建设。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抓好“人社干部走流程”问题整改工作。加强人社服务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组织多样化比武竞赛活动，适时组织省级比武竞赛。严格落实政务热线“月调度、季通报、回头看”制度，加强重复工单和未解决事项的管理督导工作，进一步畅通热线工单办理“接、转、办、督”闭环管理制度。（行风办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三）提升人事考试服务水平。开展“净化考试环境”“电子化考试考务组织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提升考务规范化水平。运用全省命题协作机制，在扩大征题范围、专家跨省协作、命题队伍培养、考试测评研究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题库扩容增量，增强自主命题能力。持续开展人事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探索标准化考点资源共享机制，实现考点资源扩面增量。（考试中心负责）

六、抓好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二十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创新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做好专家列席厅长办公会工作，常态化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优化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重要政策性文件评价工作，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提升“阳光人社”政务公开品牌影响力。（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五）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地方立法项目进度，按要求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稳妥处理被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活动，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参加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实效性、感染力。（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六）统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努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总结优化“全省人社系统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经验模式，持续推进人社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整治，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进一步推动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得到解决。（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七）加强改进新闻宣传工作。聚焦人社重要政策、重大改革、重点成效，广泛调动各类媒体，统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成就宣传、政策宣传解读、先进典型宣传，营造事业发展良好舆论氛围。巩固用好《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杂志宣传阵地，提升新媒体宣传矩阵影响力、传播力。健全舆情监测处置工作机制，落实重大决策事项舆情评估制度，及时稳妥处置负面舆论。加大信息挖掘报送力度，提升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政策法规处、人科院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八）提升规划财务工作管理水平。深入研究编制“十五五”规划，统筹推进重大战略落实，提升统计服务监督水平。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

减一般性支出，高质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改进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更好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持续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分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规划财务处、财务核算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十九）加强改革及科学研究工作。落实改革计分评价办法，抓好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打造特色改革事项。做好人社领域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做好《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25）》等史志、年鉴编纂工作。（政策法规处、人科院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三十）提升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质效。强化驻地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做好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优化印刷服务保障，确保机关事务平稳运行。持续推进节能降碳，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强职工餐厅监管，深化反食品浪费工作，营造良好办公环境。（财务核算中心负责）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三十一）全面提升党建水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进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深化模范机关建设“三级联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四强”党支部、培

树“四好”党员。推进党建文化阵地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体深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服务管理、作用发挥、文化养老。（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三十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统筹谋划，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着力建设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优化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干部政治能力、领导能力、工作能力。从严抓好干部监督管理，更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统筹做好绩效考核、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工资福利等人事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人事处负责）

（三十三）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监督，开展政治巡察，推动人社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月系列活动，全面推进“清廉人社”机关建设。

（机关党委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校核人：于岱江
